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办理指南

本指南制定依据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梅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梅市公积金委﹝2019﹞03号）。

一、申请条件

（一）在本省范围内购买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

（二）在外省购买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需在缴存职工及配偶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级市）购买；

（三）本市无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

二、申请时间

（一）需在本市申请住房贷款的，在购房合同签约之日起一年内或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

（二）无需在本市申请住房贷款的，在购房合同签约之日起两年内或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

三、提取频次及额度

（一）需本市申请住房贷款的，可一次性提取购房人本人、配偶及父母或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二）无需在本市申请住房贷款的，可一次或者分次提取购房人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购房人父母或子女只能一次性提取）；

（三）购房人本人、配偶及父母或子女累计提取额度不超过购买自住住房实际发生费用的总额。非直系亲属共同购买本市自住住房的，提取额度按照个人所占份额计算。

四、办理方式及流程

1. 办理方式。

指尖办：“梅州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广东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网上办：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用户）；

窗口办：公积金业务办理网点（全市通办）。

（二）办理流程。

职工申请→公积金中心受理→审查（不超过1个工作日）；

如需联系其他相关部门核实提取材料真实性的，审查时间适当延长。

五、提取材料

（一）直接向开发商购买的。

1、商品房买卖合同（规划用途为“住宅”）；

2、购房发票（房价的20%或以上）；作首付款提取的，无需提供购房发票，提供定金收据和《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买商品房首付款承诺书》；

3、居民身份证及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未婚的提供户口簿）；

4、本人借记卡或活期存折。

注：如果提取父母或子女公积金的，需提供父母或子女的身份证和婚姻证明、关系证明材料（可现场填写告知承诺书)。

（二）购买二手房或现房的。

1、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且权利性质为“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购房发票；

3、居民身份证及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未婚的提供户口簿）；

4、本人借记卡或活期存折。

注：如果提取父母或子女公积金的，需提供父母或子女的身份证和婚姻证明、关系证明材料（可现场填写告知承诺书)。



想了解更多资讯，请关注“梅州公积金”微信公众号